

帖撒羅尼迦前書要道略解 第廿二講

我們打開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三章，我們讀第 1 和 2 節，「我們既不能再忍，就願意獨自在雅典，打發我們的兄弟在基督福音上作神執事的提摩太前去（『作神執事的』有古卷作『與神同工的』）堅固你們，並在你們所信的道勸慰你們。」

我們看到提摩太、西拉是這封信裡保羅特別提到的，「保羅、西拉、提摩太寫信給帖撒羅尼迦……」（帖前一 1）提摩太和保羅一起同工，甚至提摩太是保羅用福音生的，可他在主裡稱提摩太作兄弟，因為我們在主裡都是弟兄、都是神的兒女。雖然有時候他說「作我真兒子的提摩太」（提前一 2），可在屬靈的光景裡，他仍然是弟兄。我們對於人際的關係，尤其在主內，我們要分解一下，我們都是弟兄姊妹，在主裡都是弟兄，主耶穌是我們的長兄，我們在基督裡都是弟兄。有時候因為特殊的關係，有一種說法，像保羅在屬靈上用福音生了提摩太，所以說是「作我真兒子」的。但在基督裡都是弟兄，將來我們到了榮耀裡，都是弟兄。凡是有神生命，作神兒女的，在基督裡都是弟兄。連耶穌基督都稱我們為弟兄，祂稱我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（來二 11）。

與神相和

今天我們看這段聖經，在小字裡有個特別的解釋，盼望這小字的解釋對我們有些啟發——「『作神執事的』有古卷作『與神同工的』」。所以在教會裡，作執事就是「與神同工」。我們無論在什麼工作上，只要是屬靈的工作，我們都是神的同工。只要我們能夠在基督裡擔任一件

事情，我們就是「與神同工」的。我要給大家稍微解釋一下，這「與神同工」是基督徒在生命之道裡第四步的追求。在生命之道裡，前邊共有三步，第一步叫「與神相和」、第二步叫「與神相交」、第三步叫「與神同行」，這三部叫「生命的三部曲」。

「與神相和」是說到原來我們與神為敵、與神隔絕，因為我們犯罪，罪使我們與神隔絕。我們不認識真神，我們拜偶像、拜受造之物；我們與神為敵，不把神的榮耀歸給神，雖然知道有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，我們的心就變為虛妄（羅一21）。所以我們是與神隔絕、與神為敵的人，但藉著耶穌十字架的大愛，感化了我們。我們雖然這樣抵擋神、這樣不義，神卻大仁大義，差遣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這樣我們就受了感動，我們就信了主耶穌，所以這叫「因信稱義」、「與神相和」。羅馬書第五章說得很清楚，我們來念這節聖經，這叫「與神相和」，羅馬書第五章第1節，「**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。**」基督徒在生命的經歷裡，第一件事情就是「與神相和」，我們的靈藉著耶穌基督跟神接通了。這個相和的「和」是指著靈說的，我們的靈跟神接通了。在關係上來說，是與神和好，我們原來是與神為敵、與神為仇、與神隔絕，現在就與神和好了，這是以關係來說的。但在實際來說，是「與神相和」，這個「和」字的意義比和好的「和」還要好，因為它是指著我們的靈跟神接起來了，我們重生了，我們的靈跟神接通了。「……**將兩下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，**」（弗二14）我們藉著耶穌基督把我們洗淨了，使我們的靈重生了，我們的靈就跟神接通了，這叫「與神相和」。

「與神相和」只是生命的第一步，這在聖經裡叫作「重生」。我們的靈原來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（弗二1），所以跟神隔絕、與神為敵；雖然有神，我們的靈跟神也是沒有關係的。等

到我們一信耶穌，我們的罪赦免了，我們重生了，靈活過來了，我們就「與神相和」，所以「與神相和」是指著重生說的，我們的靈活過來與神接通了。但接通了並不是一個禮拜通一回就可以了。一般的宗教活動就是，雖然信主了、重生了，但一個禮拜才聚一次會、一個禮拜才跟神打一次交道，這是不行的。

與神相交

生命之道的第二步，我們要「與神相交」，好比用電來形容，我們安了電錶、裝了電燈、拉了線，我們跟總電廠接通了，可我們不開電門，電就流不過來，因此靈就不能過來，靈還是不通，偶爾一個禮拜才通一下，這是不行的。所以基督徒要過一個「與神相交」的生活，約翰壹書第一章告訴我們，我們是「與神相交」的。我們基督徒的靈活了，我們就「與神相交」，一與神相交，我們的靈就跟神通了；凡是基督徒的靈都通了，大家的靈都跟神相交的時候，我們也就彼此相交。我們每一個基督徒的靈都是互相通的，我們就在靈裡有交通，這叫「靈裡的交通」，就是腓立比書第二章第1節所說，聖靈的交通、靈裡的交通，這個交通就是「與神相交」。「與神相交」的情形在約翰壹書裡解釋得最清楚，就是神在我們裡面、我們也在神裡面（約壹三24），我們藉著祂所賜給我們的靈，我們跟神交通。好像現在電燈的交流電一樣，電從發電廠流到我們這裡來；單向的就叫直流電，雙向的就叫交流電，來了、回去；回去、來了。像這樣靈在我們裡面流通的時候，我們跟神就交通了。這樣基督徒的生命就可以發光，不是「與神相和」就完了，還要「與神相交」，這是基督徒生命的第二步。

與神同行

第三步，神的靈跟我們的靈彼此相交，我們就在光明中行。你若想要發光，你的靈一定要跟神交通；你的靈跟神交通的時候，神的靈在你裡面運行，這一運行就發光了，能量就出來了。所以基督徒的第一步叫作「與神相和」，第二步叫「與神相交」，第三步叫「與神同行」。因為你的靈裡完全被神充滿，神在你裡面運作，你立志行事都讓神運行，這就叫「與神同行」。因此聖經裡提到生命最要緊的三步曲就是重生、交通、運行；與神相和、與神相交、與神同行，這三步是基督徒生命中必須有的，缺一不可。當然你若不重生，就不能交通，更談不到運行了，所以你必須先要重生。重生以後，你不能不交通，你必須在靈裡跟神相交，每天禱告、讀經、聚會，這些都是與神相交的方式。我們打開心靈跟神交通，其中最方便的就是禱告，你無論做什麼事，都能藉著禱告跟神接通，讓神的靈在你裡面運行。習慣了以後，神的靈就不會斷了，一直在我們裡面暢通無阻，沒有什麼隔絕，沒有什麼東西能把我們與神拉開。這樣神的靈在我們裡面運行，就產生能量。這就是聖經裡所說基督徒的三步曲——重生、交通、運行。這是基督徒生命長進，活在生命裡所必須的，也是屬靈生命所必須的——與神相和、與神相交、與神同行。

與神同工、與神同治、與神同榮

但基督徒若想到天上、到榮耀裡去得獎賞，就是「與神同治」、「與神同榮」。生命之道後面還有兩個就是，與神一同統管萬有、與神一同治理萬有、與神一同在榮耀裡享受永遠的榮耀。那就必須要「與神同工」，要與神一同工作，這是基督徒進入到更高的一個境界。就你生

命的本身而言，你要追求生命長進，一定要「與神相和」、「與神相交」、「與神同行」。神運行引導你，你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裡面運行，你就跟祂同行了；祂到東、你就到東，祂到西、你就到西，你不會跟祂背道而馳，你順從神、讓神運行，立志行事都讓神在裡面運行，這就叫「與神同行」。所以基督徒的生命三部曲就是，重生、交通、運行。這樣我們都講明白了。所以每一個弟兄姊妹在這末世、在主要來之前，你必須要有這三樣，你必須重生，你必須與神交通，你必須讓神在裡面運行，要與神暢通無阻，不能有間隔。

基督徒要改變被提，必須在靈裏與神接通

這裡還有一些講究。因為將來主來的時候，我們是忽然間就被提了，我們就被提到榮耀裡。這個被提是什麼提我們呢？聖經裡就說到，被提是藉著靈。使徒行傳第八章第39節，「從水裡上來，主的靈把腓利提了去……」所以神的靈把我們提去。當主來的時候，「就在一霎時，眨眼之間，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……」（林前十五52），像閃電從東一閃直照到西邊（太廿四27），速度非常快。耶穌到了天上，把天門打開了，來接我們的時候，就有號聲說「你上到這裡來」（啟四1）。這聲音一來，立時就有一個能量，這能量叫什麼？叫「萬有歸服的大能」，腓立比書第三章第21節說，「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……」我們現在的身體是物質的、低能量的身體，叫作低能量狀態。假如，我們要到天上去，就要變成靈性的身體，這靈性的身體叫作高能量的狀態。所以低能量要變成高能量，物質的身體要變成靈性的身體。但這個時候變得非常快，聖經裡一直說，就在一霎時，眨眼之間，我們的身體就改變了。所以一個基督徒被提的時候，他要儆醒，他的靈隨時要跟神通。

主耶穌告訴我們，要等候祂來，燈裡一定要有油，燈也要點著（太廿五4）；油就是指靈。耶和華的燈就是人的靈，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（箴廿27），燈裡面要有油，讓燈亮著，就是要經常在靈裡相通。那麼當主來的時候，靈帶著神的能量，那叫萬有歸服的大能降在你身上，你的身體就改變了，你就被提了。但主來的時候，你的靈若不通，就好像我們坐電梯一樣被卡住了。因為是靈把我們提去，你的靈不通，主來的時候，靈就到不了你身上；你跟神沒有交通、斷了交通，你的身體就不能改變，能量輸送不過來，你這低能量的就不能變成高能量的。只有你的身體改變了，你就被提，靈就把你提走了。所以在等候主的時候，我今天特別提醒弟兄姊妹們，你一定要重生，讓靈活過來，跟神接上；然後你要在靈裡跟神交通，並且要有密切地交通。尤其在末後的時刻、在做醒的時刻裡，你要一直跟神通。簡單地說，你無論做什麼事、無論在哪裡、無論何時何地，都要隨時、隨地、隨處，在靈裡跟神相通。更不客氣地說，就連上廁所，你也要跟神在靈裡通。因為不知道神什麼時候來，一霎時，眨眼之間，號筒一響，馬上我們就改變了。但靈不通，你怎麼改變呢？靈不通，你怎麼被提走呢？你改變不了，你也提走不了，就要被撇下了，就成為那被撇下的人。所以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這三個——與神相和、與神相交、與神同行，是基督徒生命中必備的。

與神同工是得獎賞的方式

你提走以後，還要在基督臺前算賬。你的帳面上好，你才能夠得榮耀、得獎賞。假如，算賬的時候，你什麼工都沒有做，你一點也沒有為神擺上，你的賬面上是赤字，甚至你還虧缺了神的榮耀，那就糟了，你就是僅僅得救。有的人還更糟糕，還要經過火，就是《哥林多前書》所

說，有金銀寶石的工作、有草木禾稈的工作，這些工作都要受試驗、要經過火。若你的工作被存住了，就要得獎賞；若你的工作被燒了，就要受虧損，但受虧損還是得救了，只是像從火裡經過一樣（林前三12-15）。所以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第四個就叫「與神同工」。「與神同工」不只於是信耶穌，還要作神的執事、替神做事。同工就是做事，不是光聽道，你要在教會裡服事，要盡你的本分工作，把福音傳出去，就像帖撒羅尼迦教會把道傳出去一樣。第一章說神的道從他們中間傳揚出去（帖前一8），所以他們不只於是信主，還把主的道傳出去，「與神同工」。弟兄姊妹們，同工是什麼？同工就是得獎賞的方式。我們看一處聖經，哥林多前書第三章第8到9節，「栽種的和澆灌的，都是一樣。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獎賞。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；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，所建造的房屋。」

所以我們不只於要「與神相和」、「與神相交」、「與神同行」，我們還要「與神同工」，同工是我們將來得獎賞的。前三個是要我們得救、長大，第四個「與神同工」是要得獎賞，得獎賞以後才能「與神同治」、「與神同榮」。我們今天就講到這裡，這是非常要緊的信息，我們藉著第三章說到提摩太「與神同工」，就把這個原則解釋出來，好讓弟兄姊妹們不要漏掉，我們要進入榮耀。